

路政股

備查

1028

70
21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15319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拾八日

事

准電囑撥薪春郎縣聚陽均縣咸寧天門長陽禮山等八

由

縣復路運動總局查案電復查照由

擬

本案不能記拔起情形已經分電各處留者轉知

辦

各該縣政府就近向收路分署所屬工作隊領取

批

此件擬存

示

示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

湖北省政府省建二字第九三二七號代電

存已空今後來源突告減少對於本省復路運動所

第一六五〇七號第一六四一六號第一六二四九號第一六〇三六號代電復請查

照見原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湖北分署丑

振印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拾五日

黃振一六六三

錢備琴

洪

收文

字

第 333 號

校對
監印

劉立